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时间： 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红磡庇利街 42 号
九龙城政府合署 7 楼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轩朗议员	
副主席：	冯文韬议员	
议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上午 10 时 44 分出席)
	周熙雯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于上午 10 时 40 分出席)
		(于上午 11 时 48 分离席)
	郭天立议员	
	任国栋议员	
	麦瑞淇议员	
	黄国桐议员	
	曾健超议员	
	杨振宇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上午 10 时 40 分出席)
		(于上午 11 时 34 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于上午 11 时 53 分离席)
	马希鹏议员	(于上午 11 时 44 分出席)
	左汇雄议员, MH	(于上午 10 时 40 分出席)
		(于上午 11 时 25 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上午 10 时 40 分出席)
		(于上午 11 时 34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上午 10 时 40 分出席)
		(于上午 11 时 25 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上午 10 时 40 分出席)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林德成议员
萧亮声议员

何华汉议员
 吴宝强议员, MH
 何显明议员, BBS, MH

秘书: 利卓殷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 刘秀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韩家谟先生	公共运输研究组
	文良展先生	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公司
	罗兆然先生	诺丰(香港)有限公司
	李婉莹女士	
	黄翘昊先生	
	邓家昌先生	天行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李树甘博士	香港树仁大学商业、经济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黄嘉雯女士	
	梁天成先生	何黄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苏震华先生	

*

*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2. **杨永杰**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质疑主席不效法其他委员会以传阅文件形式而是以召开特别会议来处理拨款申请的做法。按主席指示，秘书回应时称是次拨款申请共收到 6 份计划书。由于计划书内容较为详尽，故**主席**决定召开是次会议，并邀请相关团体解答各委员的提问。

3. **杨永杰议员**再次提出规程问题。他表示下一次交运会的常规会议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虽然**秘书**表示因计划书内容较为详尽，召开会议可以让相关团体代表即场解答委员提问，但他认为其他委员会的传阅文件亦十分详细，两者并无分别。他表示对于主席特别召开是次会议的做法感到不解，并认为**主席**召开特别会议的做法有如将区议会当作「提款机」。

4. **左汇雄议员**指出召开特别会议一般旨在处理紧急及突发事情，并不会就处理个别拨款申请而召开。另外，他查询有关拨款申请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a)及(b)、是否符合民政事务总署于 2020 年修订的《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中列明的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以及要求秘书处解释决定讨论及考虑审批是项议程的依据及符合哪一条条例。若相关做法不符合条例或具争议性，是次会议则不适宜作出拨款的决定。

5. **邝葆贤议员**认为九龙城区对交通需求研究有一定的急切性。由于将来「屯马线二期」铁路落成后会造成对周边交通配套的需求，因此需要相关数据以作评估。此外，民政处建议疫情下所有会议时间不应超出两个小时。有鉴于交运会过往的会议时间偏长，及需考虑的拨款申请有 6 份，所以应召开特别会议，让议员有充足时间尽其责任清楚了解详情。过往大埔区议会亦曾进行交通需求研究，取得资料有助于日后与巴士公司或交通营运商商讨新路线时使用，因此支持进行相关研究。

6. **主席**表示相关研究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a)的事宜并不属于规程问题。他重申规程问题应与会议的进行程序相关，因此指示**秘书**现阶段无需回应有关问题。他又指稍后会让**秘书**于介绍文件时，说明相关研究是否符合会议常规，或拨款指引等事宜。由于较早前疫情期间，本区议会的部分会议需要延后或取消，而是次会议的相关议程属于上一次的会议事项，即可按会议常规处理。然而，他估计以遥距视像简介会形式进行问答环节需时较长，而以非正式会议形式进行的方式并不可行。同时，**邝葆贤议员**亦提及由于「屯马线二期」于今年内将全面通车，相关交通需求研究对于本委员会属急切的事项，亦对未来巴士路线发展计划及委员会的工作有所裨益，因此他与**秘书**商讨后决定召开是次的特别会议。

7. **杨永杰议员**表示**主席**未有回应他的提问。他又对于其他委员会可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而**主席**却选择召开会议的做法表示质疑。他

又重申并非不认同**邝葆贤**议员所言区内有进行交通需求研究的迫切性，但认为可以如其他委员会般以传阅方式处理。

8. **主席**向**杨永杰**议员作出第一次警告，并表示并非由**杨永杰**议员决定**秘书**的发言权。

9. **任国栋**议员表示相关计划书约有 50 多页，而且相信在席议员就关于九龙城区交通问题亦有不少提问。若以传阅方式处理，议员基本上只可选择赞成、反对或无意见，因此反对以传阅方式讨论。同时，他指出**主席**有权决定是否选择使用传阅方式，而他亦非赞同所有过去以传阅文件手法方式处理的议题，并曾向部分委员会及区议会主席反映不应以传阅方式处理。此外，现时民政处建议每星期只可召开两个会议，而每次会议不应超出两小时，2021 年 3 月 4 日是否能如常举行会议仍属未知之数，而本星期召开会议的次数未有超出限额，因此认为**主席**召开是次会议并无不妥。

10. **主席**表示就个别议员对他的解释不满表示遗憾。根据会议常规，他身为**主席**有权召开会议及决定会议的程序。各委员若遇到程序上的问题可提出规程问题，但须围绕当前会议的程序如何推进。

11. **左汇雄**议员表示对**主席**指示**秘书**无须就有关拨款申请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a)及(b)作出回复的做法难以理解。他重申有关拨款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a)及(b)，将会直接影响是否需要处理是次拨款申请，及秘书处会否提供服务。他又指出有关申请涉及巨大资助额，应由区议会作出讨论及审批较为合适，要求**主席**及**秘书**就区议会之角色决定活动是否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作出回复及清楚交待相关条例，以及应否批出相关拨款。

12. **潘国华**议员查询今日讨论事项是否符合区议会拨款准则。

13. **杨永杰**议员表示因应财政年度即将完结，他查询若有关拨款获通过，承办机构是否可以在 2 月 28 日前缴交单据。他又指出并非不支持相关研究，但认为应拨入下一个财政年度以便有足够时间。

14. **主席**澄清由于尚未进入议程一，因此请**秘书**稍后再回应拨款申请是否符合第 61 条例(a)。

15. **左汇雄议员**要求主席及各在席的议员就是否与有关申请机构及机构成员认识或有任何关联,及曾否接受过他们任何的服务或其他利益冲突的事宜作出申报。此外,他声明若有关议程不符合《区议会条例》61条或不符合拨款范围,议员无须出席会议。若主席或秘书不回答有关区议会条例61条拨款范围的问题,他将考虑离席,以免存在利益冲突或参与不属于区议会范围内的事务。

16. **主席请秘书**回答关于拨款指引相关的事宜,并请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刘秀敏女士回应相关研究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所列的职权范围。

17. **秘书**表示有关交通研究拨款已于较早前的区议会会议上通过。根据拨款条例规定,资助金额逾15万或以上的活动经相关委员会审批后,须转交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下文简称「行财会」)通过。此外,是项研究已被订明为跨年度活动,相关支出可以以2021-22年度的拨款支付。

1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刘秀敏女士**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61条(a)及(b),有关交通需求研究专门探讨九龙城区内的公共交通需求,因此符合区议会条例下职能所包含可讨论的事项。在委员会决定聘请哪一间承办商进行研究后,仍须由行财会批准拨款。活动经区议会通过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获其授权的人员如信纳有关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内,便会批出活动的拨款。

19. **杨永杰议员**表示未见有任何文字描述,只于背景项目当中表明是跨年度拨款,要求**秘书**确认。他又指出即使有关研究属跨年度拨款项目,亦无通过的急切性,有关做法令人感到是将区议会当作「提款机」,申请拨款的程序并不合理。

20. **左汇雄议员**表示**秘书**的回复十分笼统和不够具体。他要求**刘秀敏女士**具体指出相关研究符合《区议会条例》清晰厘定有关议会职能、拨款范围,以及有关拨款范围当中的引言、职能及范围具体内容。他重申并非反对进行研究,但因拨款涉及公帑,应小心处理,避免抵触民政事务总署的区议会拨款准则或区议会的职能。此外,委员会的其中一个职权范围是可就区内交通问题提出研究意见,但未有包括处理拨款的申请,要求将有关项目交由区议会会议作出讨论。

21. **邝葆贤**议员表示与委员会相关的议题，均先于委员会讨论后，由行财会就拨款批准作批核。此外，有关研究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决定进行，截至在 12 月 4 日，分别有六个机构提交拨款申请，相信相关团体亦希望尽早获得回复。若只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委员或没有足够时间消化文件内容及向相关团体作出提问。再者，不论现届或历届区议会，**主席**均有权就不同议题的需要决定以传阅文件或召开会议方式处理。她希望各位议员留意不同拨款金额的事项会于不同会议中讨论，若将一切事项安排于区议会会议讨论，会议未必能在两个小时内完成。

22. **冯文韬**议员指出委员已经使用大量时间讨论规程，现时应进入议程讨论。他又指出若**左汇雄**议员质疑相关议程不符合《区议会条例》，应提出相关条例并指出不妥之处，而非向**秘书**及民政处不停重复提问。此外，**邝葆贤**议员已说明相关拨款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当时**左汇雄**议员未有提出质疑，现时应尊重议会的程序。同时，他指**杨永杰**议员重复指委员把区议会当作提款机的说法属「诛心论」，大家应就事实作出讨论，并希望**主席**按照既定的程序，进入讨论的议程。

23. **主席**表示他本人及**秘书**已清晰交代立场，**刘秀敏**女士亦已就该研究是否符合区议会职能作出回复。他作为**主席**亦认为相关拨款属于可进行的社区活动，而交运会所作的并非最终决定，而最终亦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获其授权的员把关作最后的核准，相关讨论十分充足，因此无须再作讨论。

新议事项

议程一

审批「九龙城区公共交通需求研究」申请 (文件第 02/21 号) 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4. 主席表示交运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的会议中通过拨出 50 万的社区参与活动拨款，举办九龙城区公共交通需求研究，并公开邀请非政府机构及地区团体提交拨款申请。有关申请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结，秘书处共接获 6 份拨款申请。秘书处已将相关计划书以电邮方式于会前传送予各位委员作参考。是次会议邀请共 6 间团体的代表出席会议，以解答委员就计划书所提出的问题。

25. 主席向杨永杰议员及左汇雄议员发出第一次警告，并提醒现时并非他们的发言时间。

26. 主席向杨永杰议员发出第二次警告，并要求杨永杰议员即时停止发言，以及立即离开会议室和不可返回是次会议参与讨论。

27. 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代表文良展先生介绍计划内容(详见附件二#)。

28. 邝葆贤议员表示从介绍中可见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拥有相关研究经验。她查询以什么指标决定向 300 名九龙城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以及有关样本的数目是否足够。

29. 任国栋议员则建议增加样本数目，以免被其他部门质疑研究的可信性。

30. 左汇雄议员表示有关的拨款申请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b)，以及有关拨款范围，因此质疑是次会议的合法性及作离席抗议。他再表示于 2020 年 9 月的会议上，何显明议员已经提出相同质疑。

31. 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代表文良展先生回复如下：

#所有附件受版权保护，如欲参阅请联络区议会秘书处或有关版权持有人(视情况而定)。

- (i) 根据原定计划书的时间表，当时疫情较为严峻，为减省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及接触，因此只设定问卷样本数目为 300 份。而问卷内容预计较为详细，每份约需 15 分钟完成，预计安排 3 名调查员现场进行问卷调查，为时 3 至 4 天；
- (ii) 文件格式有资料输入的后续工序，而其公司已使用了电子记录仪。如区议会方面可配合将相关问卷放于网站上供当区居民填写，300 份样本数目是预计保守可取得的数据数量，亦会尝试透过其他链结网址或网站，让相关人士于一个星期内填写问卷。届时可能透过民政处或区议会配合进行推广，鼓励当区居民参与，相关所得数据亦会一并分析；以及
- (iii) 若收到超过 300 份问卷的资料数据亦会一并考虑及分析，而 300 份问卷调查是可确认的最低样本数目。

32. 潘国华议员指出每间公司的问卷设计均有所不同，建议团体先行向区议会提供问题样式以便议员提供意见。

33. 邝葆贤议员表示九龙城区内有不同阶层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若有关样本欠缺代表性，将影响整个研究的认受性。她又指出样本的数目并非有效的指标，而是需要随机化进行问卷调查，若只利用网上平台将会只能收集部分人士的意见，无法反映区内人口。此外，由于人手问题，有关研究样本数目并非以区内人口作指标，查询有否其他方式弥补缺憾。

34. 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代表文良展先生回复如下：

- (i) 进行问卷调查前会安排相关工作小组确认问卷内容，例如将建议的问题及相关格式，以传阅文件方式让议员们查看，以便作出修改及配合九龙城区的特色或要求；
- (ii) 当进行问卷调查时，会向议员们报告进行调查的地点，例如部分主要的巴士站、地铁站出口或相关的渡轮码头闸口，并会向相关的公共交通使用者进行访问，而非随机于九龙城区的某些街道进行访问，相关资讯届时会清晰向议员报告，以便作出建议；

- (iii) 若须收集超逾 300 份问卷调查，所需的资源相对会较多。若社交距离放宽及资源容许下，应可增加样本数目，虽然现时只可确定至少可收集 300 份问卷调查，如投得此项目，届时可视乎情况考虑投放更多资源进行问卷调查。

35. 黄永杰议员表示计划牵涉整个九龙城的交通需求，查询采样会否于九龙城不同地区进行，例如九龙城、土瓜湾、红磡、何文田、启德等，并建议于不同地点向不同年龄层人士进行问卷调查，令调查对象更多元化。

36. 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代表文良展先生表示会于建议进行调查地点时征询议员的意见。有新发展例如启德区时，公共交通需求或有所不同，届时会视乎整体情况及议员的认知，再决定实际进行问卷调查的位置。

37. 任国栋议员查询公司代表是否愿意稍后就委员会要求提供过往的问卷样本以作参考。

38. 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代表文良展先生表示过往亦有为其他区议会进行同类型研究，他们于获得授权后会将相关的问卷供议员参阅。他们亦可提供另一份样本式问卷供议员参考。

公共运输研究组

39. 公共运输研究组代表韩家谟先生介绍计划内容(详见附件一#)。

40. 邝葆贤议员查询如何确保可确切收回问卷，并以随机方式完整反映九龙城不同分区的结果。此外，她又指出若只将资源投放于进行问卷调查及分析问卷所得的出行状况，难以全面地提出未来「屯马线二期」通车后的建议，因此要求加入巴士、小巴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现时的服务数据，以便研究改善现时的服务及需求，满足区内居民的需求。

#所有附件受版权保护，如欲参阅请联络区议会秘书处或有关版权持有人(视情况而定)。

41. 曾健超议员指出计划书内将 50 万拨款当中 30 多万投放于外判服务，要求提供外判公司的补充资料。

42. 公共运输研究组代表韩家谟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一般而言，进行网上问卷调查或将问卷投放信箱的回收率会较高，但不够随机化。信箱的回收率预算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与在街道上进行问卷调查的回收率相若；
- (ii) 不否认存在与效率有关的风险，但可保证回收率，而且必要时会视乎个别区域特定设计的人口区域而进行调查，并不会完全按照区域界线区分。过往地区回收率较高的例如黄埔，在进行补充调查后，回收率已到达预计的水平，而海心区却未能达标，会安排在海心区进行实地问卷调查；
- (iii) 以进行网上问卷调查或将问卷投放信箱为主，而实地问卷及网上问卷则可作补充使用；
- (iv) 九龙城区大部分的交通服务向东行驶，若要提供现时区内交通状况的数据须从有效性及成本方面考虑；
- (v) 除现时的需求及服务例如于红磡观察 5C 号巴士路线，难以分辨将土瓜湾、红磡或九龙城区域的使用人口。难以区分外，研究方法上亦会面临不同的难题；
- (vi) 如集中于个别时段进行调查会忽略其他时段，所以最终决定使用问卷方式以收集不同时段的数据；
- (vii) 基于成本考虑，将难以提供现时交通需求及服务的资料；
- (viii) 在过往其他议会中申领相关拨款时，曾被要求必须使用外判公司，因此是次计划书亦按此原则进行。由于外判公司须于获得拨款后才能进行公开招标，因此现时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若议员认为不需要使用外判公司，申请者亦可全面负责所有工作。

诺丰(香港)有限公司

43. 诺丰(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罗兆然先生介绍计划内容(详见附件三#)。

44. 邝葆贤议员表示建议书十分完整亦解答到部分她关心的问题，对于计算样本数量及执行的方式十分欣赏。她又指出因计划书中显示会分发一万张问卷，包括利用二维码分发出去，她查询团体能否保证其成效。另一方面，社区参与部分相对计划书其他部分资源投放较多，查询社区参与方面预计可接触的参与人数及如何达致估算的成效。

45. 曾健超议员表示于计划书乙部研究细节方面第三期提及建立一个互动平台，但未见到互动平台资料。他查询除纸品、研究小组及问卷调查外，会否在网上构建平台，例如透过「Facebook」页面或流动应用程序以便收集其他意见。他又指出互动十分重要，可深入探讨及持续收集九龙城街坊的意见。

46. 诺丰(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罗兆然先生回复指除第一阶段将分发大约一万份问卷外，亦希望邀请居民会参与工作坊。工作坊可于社区中心或非牟利机构场地举行，每场约可容纳一百至二百人出席。至于互动平台方面，除工作坊以外，会于部分九龙城区主要繁忙地段及出行交汇点，例如黄埔地铁站对开的空地或马头围邨等摆设街站，摆设街站前亦会事先申请，以便摆放摊位及展示板，让居民查询及表达意见。

47. 诺丰(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李婉莹女士补充指工作坊选址会较接近社区，例如圣匠堂、路德会鲍美达、启德及红磡社区会堂等，方便居民出入。宣传方面，除于网上进行推广外，亦会在各大厦、公众地方告示板及交通工具的车站上张贴海报，于收集问卷时亦会向受访者作出推广，让公众知悉有关活动。

48. 曾健超议员查询是否已建立不同频道，例如「Whatsapp」、「Telegram」或「Facebook」页面。

#所有附件受版权保护，如欲参阅请联络区议会秘书处或有关版权持有人(视情况而定)。

49. **诺丰(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罗兆然先生**表示已为九龙城区、南区、湾仔、东区及中西区各自建立完善的交通「Facebook」页面，有关页面暂时主要为与九龙城区居民沟通的渠道。

50. **曾健超议员**表示以议员名义建立的个人「Facebook」页面经常收到九龙城区交通「Facebook」页面标注，相信其他议员亦曾收到。他认为相关资料搜集及消息发布十分清晰，但向**主席**查询有关标注是否需作利益申报。

51. **主席**表示即使以往于网上有交流，亦不构成有利益冲突，因此各委员无须另行作出申报。

52. **曾健超议员**表示有关「Facebook」页面资料十分清晰，过往亦有分享相关资料，但计划书却未有特别提及，希望稍后可以再作详细介绍。他又查询是否可以利用「Facebook」或其他网上渠道分发问卷。

53. **主席**查询**诺丰(香港)有限公司**与该「Facebook」页面的关系，于情况许可下解说除九龙城区外，与其他地区「Facebook」页面的关系，因他相信部分公众人士希望知悉公帑的运用。

54. **马希鹏议员**对于使用二维码进行问卷调查有所保留，担心相关采样方式存在先天性的偏差。目前使用网上平台基本上以年青人为主，年长人士或未能透过网上平台发表其对公共交通的需求。此外，他查询以街站形式收取资料之比例及预算。

55. **诺丰(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罗兆然先生**表示九龙城区交通「Facebook」页面属于交通研社其中一个专页。交通研社亦持有关南区、东区、湾仔区及中西区交通的「Facebook」页面，大部分交通「Facebook」页面均会与各区议员进行交流。此外，他明白于网上使用二维码进行问卷调查接触的以年轻一代为主。他会透过设立街站邀请年长人士参与问卷调查并为其提供协助，希望可于不同位置摆放十次街站。他们会尽量令两个采样方式的数目各占一半。虽然受疫情及限聚令影响难以进行面对面采访，但会尽量平衡两方面的需求。

56. **诺丰(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李婉莹女士**补充指会透过邮局的通函将纸本问卷寄出，亦会于公共屋邨大堂放置收集箱，以不同方式照顾各地区及年龄层的市民，以便收集调查问卷。

57. 任国栋议员表示查询过去是否曾经透过九龙城区交通「Facebook」页面用作商业牟利的用途。

58. 黄永杰议员表示时间表中显示第三期有焦点小组工作坊，内容涵盖公共交通营运商及社区组织参与社区活动，查询其角色主要工作内容。

59. 诺丰(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罗兆然先生回复指九龙城区交通「Facebook」页面从未用来进行任何商业牟利活动，而其他地区，包括东区、南区及中西区等至现时为止亦未有牵涉任何商业牟利的成份。而焦点小组工作坊主要希望联同不同持份者、营办商及居民进行讨论，就第一期调查结果进行商议及制订方案。有关工作坊亦会于不同区域举办。

天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60. 天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邓家昌先生表示因应土瓜湾及宋皇台港铁站于 2021 年年第三季正式通车，通车后巴士或小巴路线或须作出调整。居民若选择乘搭港铁，减少使用地面交通工具，可稍为舒缓九龙城区内交通情况。他们将透过面谈式访问，例如于马头围道宝马车厂对开，访问乘搭巴士的人士的目的地，尽量收集数据，以顺利完成公共交通重组的计划。此外，他们亦会收集更多数据以研究区内部分路面是否须进行交通改善工程。

61. 邝葆贤议员表示计划书内并未有列明预计参与人数或观察人数，而项目内容列出不同的调查工作，但未有表明是否会同时进行三类调查工作或根据状况选择不同方式。由于天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有份参与地铁工程提供顾问服务，相信公司能担当交通顾问。由于是次为社区参与项目，因此查询计划内容中社区参与的成份。她又查询会否有商户地铁路线服务重组后受影响或出现利益冲突。

62. 天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邓家昌先生回复指其公司于九龙城区并没有拥有任何商铺或物业，因此并没有潜在利益冲突。公司将会由有一个三至四个人的小组主力负责是次项目，而面谈式访问工作将会交由兼职人员进行以节省资源。

63. 任国栋议员对有关介绍感到失望，因当中并没有交代样本数目，亦没有提供简报。标书内所申请的拨款金额只得 48 万元总数，

相关细节均未有交代。他向对方查询是否知悉九龙城区的人口资料，若在区内进行交通需求研究计划，于限聚令及疫情影响下是否可完成最低的样本数目。

64. 天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邓家昌先生回复指由于有关计划所要求的标书内容较为笼统，因此暂未考虑相关问题。若成功中标将会第一时间制订工作范围。

香港树仁大学商业、经济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65. 香港树仁大学商业、经济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代表李树甘博士介绍计划内容(详见附件四#)。

66. 黎广伟议员表示申请拨款金额中未有提供明细，查询相关预算是否有分项及将如何使用。

67. 香港树仁大学商业、经济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代表李树甘博士回复指相关拨款主要用于招募、撰写、研究人员薪金，以及其他印制费用，如有需要可作补充。

68.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会将于各公司介绍完毕后进行投票，查询是否可即时讲解具体分项的细节或传阅补充文件。

69. 香港树仁大学商业、经济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代表李树甘博士回复指拨款主要用于聘请调查人员方面。收集一千五百个样本需要进行招聘、安排人手进行监察、宣传和教育及安排不同层级人士进行相关工作，而且就计划、策划及撰写报告方面亦需要一定的费用。他希望可于答问环节完结后，即下午前提交相关金额分项资料。

70. 秘书请对方尽量于投票进行前提交相关补充资料。

71. 香港树仁大学商业、经济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代表李树甘博士回复指会请同事尽快制作相关文件，并为其疏忽致歉。

72. 马希鹏议员指出李树甘博士于 2018 年曾就观塘交通挤塞的改善方案进行相关研究，报告中亦有建议可行的方案，例如观塘开源道

#所有附件受版权保护，如欲参阅请联络区议会秘书处或有关版权持有人(视情况而定)。

由双向行车改为单向行车及协和街裕民坊一带改为单向北行，以减少进入开源道回旋处的车辆，他查询有关建议最终有否落实。

73. 香港树仁大学商业、经济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代表李树甘博士表示未有逐一跟进相关建议有否落实。据知后期有建立行人网络区，居民亦对此表示欢迎。虽然所需用地较多及需要贯穿部分大厦在技术上有一定困难，但根据当时的限制下建议兴建铁路作为最合适改善服务及交通情况的方案。

74. 主席表示如秘书处接获相关补充资料，请即时转交委员会处理。

何黄交通顾问有限公司

75. 何黄交通顾问有限公司梁天成先生介绍计划内容(详见附件五#)。

76. 曾健超议员表示非常欣赏计划书十分详尽及具丰富资料，他并留意到何黄交通顾问有限公司的经验丰富。他指出其目标问卷数目是二百份，对比其他公司的数量不多。他又查询是否会分区发放 200 份问卷，计划书中显示由议员帮忙收集问卷，但未见有安排研究员进行问卷调查。此外，他要求公司解释是否因受疫情影响而不建议于地区进行问卷调查，以及是否期望九龙城区议会每位议员协助进行问卷调查。

77. 何黄交通顾问有限公司梁天成先生表示派发问卷的数目是根据以往在其他区的经验而提出的。他们并非完全依赖议员，现计划建议于不同地区分发五千份问卷。根据过往派发电子问卷的经验，回复数目高达二千份。同时，他们亦会安排调查员于巴士总站等地方派发问卷，因此不存在依赖议员分发问卷的问题。

78. 曾健超议员对何黄交通顾问有限公司特意提供相关简报及相关的澄清表示感谢。他提醒在未获区议会授权下不应于简报中使用九龙城区议会的标志。此外，他又查询会否于不同地区，例如九龙城、九龙塘、启德等各方面，分发问卷收集意见。

#所有附件受版权保护，如欲参阅请联络区议会秘书处或有关版权持有人(视情况而定)。

79. **何黄交通顾问有限公司梁天成先生**表示问卷数目只属初步建议，而有关数目可再作商讨。是次派发问卷的地点是人流较多的地方，初步建议于屯马线覆盖范围的位置或巴士站附近的通道。

80. **任国栋议员**对**何黄交通顾问有限公司**详细及丰富的简报表示赞赏。他认为有关研究应包括红色专线小巴。

81. **主席**表示刚刚接获树仁大学商业经济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的补充资料，指示于屏幕上向各委员展示，并宣布暂停会议。

(会议暂停 5 分钟)

82. **主席**指示**秘书**于会后透过书面形式将相关补充资料传阅。他又邀请各委员于进入表决前作出补充。

83. **曾健超议员**表示各计划书及补充资料均十分丰富，而部分团体亦须于会后提供补充文件，因此需要较多时间考虑。此外，他留意到部分团体于同样的表格上并未填写金额分项及其他资料，部分团体亦只递交两页内容，并没有附上任何补充资料，他因此向秘书处查询对6个团体的要求是否相同。同时，部分团体亦没有提交公司注册的资料，因此他建议给予一星期的期限供团体补充资料让委员们可查阅更完整的资料，可更为全面及公平地比较各个团体的申请后，才作出决定。

84. **主席**表示因部分委员未有出席会议或提前离开，建议给予时间让委员检视树仁大学商业经济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的补充资料，并安排投票事项于第七及八次合并交运会会议的续议事项中进行。**主席**指示秘书处可先行将会议的录音上载于九龙城区议会网页供委员及其他公众人士参考。

85. **任国栋议员**表示由于在会议初段有部分委员作出批评及离席抗议，为免相同情况再次出现，应开放渠道，要求限制各委员于指定时限内就提出的问题通知秘书处，由秘书处向相关团体发出询问。

86. **主席**向**秘书**查询是否容许于指定时限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并将有关问题及答案提供予各委员作参考。

87. 秘书表示由于处理相关工作需时，建议以下星期四，即 25 号作为截止日期，并将收集到的问题安排于交运会会议上讨论。此外，她于稍后时间可先行将有关简报向各位委员发放，而录音方面预计可于星期一上载于九龙城区议会网页。

其他事项

88. 主席表示相信各委员均知悉是次交通需求的研究已获区议会通过预留拨款，其后于 2020 年 9 月的交运会通过拨款并开始接受申请，有关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截止，然因疫情关系，令审批程序延至 2021 年 2 月才进行。作为交运会主席，他分别与交运会及区议会两位秘书就有关问题进行交流，而非单方面自行作出决定。由于是次申办团体数量较多，他认为委员需要全盘了解各个申办团体提交的计划书，才可选出符合全区居民利益的选择。

89. 他曾考虑以不同方式让委员了解计划书，包括传阅文件、举行会议及视像会议等方式。是次拨款议案原定于农历年前第七次交运会会议处理，但因受第四轮疫情影响延至今日才讨论，而延误时间太长除了影响研究的时效性外，亦会对 6 个申办团体构成不便，因此他认为须尽快处理有关拨款。虽然他表示曾考虑将第七次交运会会议安排于是日举行，除处理拨款外，亦可舒缓交运会堆积未议的事项，但因应疫情下会议时间不宜太长，因此决定加开是次特别会议处理拨款。他相信各议员同事在处理各项拨款时，都会以区内居民的利益和民生福祉为依归，并不存在有阴谋之说法。他相信委员的初心，在推行交通需求研究或其他拨款时会为居民的利益和民生着想。他就处理会议及拨款相关程序的不周之处，请各位委员及公众人士体谅，并期望日后交运会和各位委员可继续为九龙城区交通事务提出意见，为居民谋福祉。

下次开会日期

90.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3 月